

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和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广州智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广州智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 佛山市高明区和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过对项目概况、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行业分析、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预测、效益评价分析以及风险因素等多方面的综合研究论证，让委托方能更快速、直接、准确地了解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以及效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委托咨询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和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委托单位，广州智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要求，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

第三条 工作成果

3.1 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1本）

第四条 完成时限和技术标准

4.1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批，后续修改完善直至提交定稿成果。

(注：从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之日起，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确认后，时间可调整。)

4.2 技术标准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2)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及《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次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含税价。

5.2 本合同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执行，折后价为60,000.00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提交最终报告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6.2 余款在一年内无息结清，即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智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479092001608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等成果的确认

7.1 甲方提供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必须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开始组织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解决咨询服务费用问题。

8.3 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了解的涉及的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其他人或提供给其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9.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法律、法

规规定以及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如任一方违约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行赔偿。

11.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逾期期间每日以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到合同履行完毕。

12.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2.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本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以采购需求书为准，即提供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1 月，提供服务地点为无需派驻现场。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和里市场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
镇高明大道中 69 号 217 室

电 话：0757-88809638

签约日期: 2026.9.24

乙方：广州智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第三支行

账 号：360204790920016088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沙角 18 号
707 房

电 话：15800024791

签约日期: 2026.9.24

**《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专家评审意见）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和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智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已签订《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专家评审事项

1. 乙方负责组织 3 名专家对《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名单由乙方推荐，报甲方确认；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出具评审意见。
3. 《专家评审意见》应载明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提交甲方。
4. 评审方式可采用书面评审。

二、费用及支付

1. 本补充协议项下专家评审费共计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含税。该费用为原合同价款之外新增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专家评审意见》及合法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乙方账户。

3. 乙方负责专家评审费的具体分配，并保证 3 名专家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完成时限

1. 乙方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提交前完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16.9.24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16.9.2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150212

广州智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和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杨和和里生鲜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AKFX6M9726090713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元）。服务时限为：60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和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和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09月15日

